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欣力起重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褚寶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震騰鋼鐵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提出工作簽單記載「欣力交通吊車股份有限公司」與
聲請人名稱不一致，請陳報正確之聲請人名稱，並應由該公
司及法定代理人於聲請狀上蓋章或簽名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震騰鋼鐵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
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